

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	必	3	*				
論文	必	0			*	*	
諮商實習(一)	必	3			*		
諮商實習(二)	必	3				*	
合計		9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0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65451